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04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 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務人 施曼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施曼翰於112年04月2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404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103 元	施曼翰	自民國113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80746 元	施曼翰	自民國113 年0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3	新臺幣 145951 元	施曼翰	自民國113 年0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4	新臺幣 125157 元	施曼翰	自民國113 年0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3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280746 元	施曼翰	自民國113 年0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3	新臺幣 145951 元	施曼翰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4	新臺幣 125157 元	施曼翰	自民國113 年08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